

特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粤环〔2015〕28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第五阶段 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

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进一步改善我省环境空气质量，国务院同意我省提前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简称“国V排放标准”）。日前，省环境保护厅印发了《关于广东省提前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告》（粤环〔2015〕16号），决定珠三角地区自2015年3月1日、粤东西北地区自2015年7月1日起对新车提前执行国V排放标准。珠三角地区对新车执行国V排放标准后，得到了多方支持和配合，

总体进展顺利，但也碰到一些具体问题。为进一步扎实、稳妥做好国V排放标准的实施工作，回应社会关切，经商省公安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我省提前执行国V排放标准，是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举措之一，也是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基本要求。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顺德区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适时确定实施国V排放标准的具体时点，并向社会公告，原则上珠三角各市实施时间不得迟于2015年12月31日，其他各市不得迟于2016年6月30日。同时，要认真组织做好执行国V排放标准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宣传解释，确保国V排放标准的顺利实施，促进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凡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商务厅、质监局，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3月27日印发

